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代码：167932.SH

债券简称：22 西电 01

债券简称：20 西电 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案件受理时间及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数源科技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 01 民初 959 号，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SKY MORALITY LIMITED）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SKY MORALITY LIMITED）

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被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 2021 年 1 月签订的《拟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50 万元，并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立即配合办理受让原告持有的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 判令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不动产使用费 3,225.8083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 23,25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5% 计，金额为 742.7083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 23,250 万元为基数，金额为 317.75 万元；以年利率 6% 计，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 17,05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 计，金额为 2,165.35 万元，要求计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成日止）；

(3) 判令被告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0 万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情况

本案目前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数源科技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与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就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20% 股权，数源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向原告天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并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完成了 25% 股权、2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杭州天德仁润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数源科技持股 45% 的参股公司。

(二)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

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当期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